

附件 1:

第五届江汉大学校园舞蹈大赛章程

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坚定文化自信，以美育浸润校园，全面提升学生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，将美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，学校决定从 10 月起举办第五届江汉大学校园舞蹈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说明

第五届江汉大学校园舞蹈大赛是江汉大学校园性（非舞蹈专业）的盛大赛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围绕建党百年历程并展望“十四五”开局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。通过此次实践活动的举办，旨在进一步推动学校美育工作的深入发展，努力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，为国家的未来注入青春活力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江汉大学教务处

江汉大学音乐学院

承办单位：江汉大学音乐学院舞蹈系

三、 参赛对象

江汉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包括本科生、硕士）（不包括音乐学院舞蹈系学生）。

四、 参赛内容

以“舞动梦想，青春飞扬”为主题，各学院推选一支队伍参赛。鼓励以芭蕾舞、民间舞、古典舞、现当代舞为主要创作方向，突出舞蹈内涵意义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现青春风采，提倡男女选手配合表演，尽量避免街舞方向。

五、 大赛流程

第五届江汉大学校园舞蹈大赛分为：报名、评选、决赛及颁奖典礼四个环节。

五、 参赛要求

1、 参赛形式：

以学院为单位报名和推选，每队 12-24 人，领舞（队长）一名。

2、 作品要求：

参赛作品内容和题材不限，鼓励以芭蕾舞、民间舞、古典舞、现当代舞来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，彰显青春风采，支持艺术创新，作品时长不超过 6 分钟。

3、 服装要求：

参赛选手应选择与自己舞蹈种类相应风格的服装，服装不得过分暴露，不得有纹身，不得有反映暴力、色情、

反动的内容，不得有不健康内容的图案、文字、饰物和道具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六、 报名要求

1、 报名材料

(1) 第五届江汉大学校园舞蹈大赛报名表（附件3），需领队、教师签名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(2) 参赛作品的音像制品要求如下：

A 选送的音像格式一律为MP4、16:9、分辨率720P以上。U盘保存。

B 每个参赛团队选送的不同作品录像要分别录制在不同的U盘上；

C 音像制作一律用单机中全景拍摄，禁止任何多机位的后期剪接，否则将视为弃权行为。

D U盘名称：学院名称+选送《作品名称》+表演团队名称（如：音乐学院选送《春江花月夜》参赛团队：本色舞团）；

(3)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。统一放在信封内，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，信封正面写明：学院名称+选送《作品名称》+表演团队名称（如：音乐学院选送《春江花月夜》参赛团队：本色舞团）；

2、 报名地址：

音乐学院舞蹈系办公室（J11C308）

联系人： 王丹

联系电话： 13036152188

3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
七、 评选工作

(1) 作品推选

由各个学院进行参赛作品推选。

(2) 作品评选

将于2025年11月12日在音乐学院舞蹈系办公室（J11C308）进行，评委将由音乐学院舞蹈系教师担任。入围决赛名单将取评委老师的平均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，具体分配将按照参赛总数量，以及评委会评审结果机动配比。

(3) 决赛

舞蹈作品一个（包含：芭蕾舞、民间舞、古典舞、现当代舞等任选其一）。时间长为3'00"—3'30"（参赛作品时间未达到3分钟者，将从该项最终得分中直接扣除1分）。决赛评委由外请专家评委担任，各项内容取所有专家评委老师的平均得分。

八、 决赛日程安排

决赛彩排时间：2025年11月

决赛彩排地点：待定

决赛时间：待定

决赛地点：待定

九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 1 名；

二等奖 2 名；

三等奖 3 名；

十、附则

1、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各项规定，不得有影响比赛公平、公正的不正当行为，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或获奖名次。

2、参加比赛选手所有费用自理。

3、本章程由江汉大学音乐学院舞蹈系负责解释。

江汉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